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袁東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,244,75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413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袁東亮	自民國114 年9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40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袁東亮	自民國114 年9月1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40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袁東亮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袁東亮	自民國114 年10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 算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一、債務人袁東亮前於民國108年2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  
04 幣（以下同）(1)5,040,000元整、(2)2,980,000元整，並訂  
05 立房屋貸款契約書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  
06 算方式等事項詳如房屋貸款契約書約定。二、現債務人等尚  
07 積欠聲請人(1)3,924,38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至清  
08 償日止，按年息2.4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  
09 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 
10 十，其逾期在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 
11 違約金未償；(2)2,320,36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  
12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13  
1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 
14 十，其逾期在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 
15 違約金。茲因債務人未如期履約，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  
16 利益，全部債務應視為到期，債務人袁東亮應負清償全部借  
17 款之責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  
18 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至感德  
19 便。釋明文件：房屋貸款契約書、催告函、帳卡資料。